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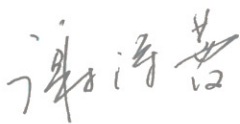
袁娟萍（签字）：

袁娟萍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Shi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